

债券代码：188326.SH

债券简称：H21 奥园

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及《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要求，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集团”或“公司”）作为召集人召开了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88326，以下简称“H21 奥园”或“本期债券”）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 2、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9:00
- 3、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4、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6 日
- 5、表决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5:00 前（含 15:00 整）
- 6、会议审议事项：（1）议案一《关于豁免“H21 奥园”2025 年第二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会议形式及议事程序等要求的议案》；（2）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7、出席会议的人员：（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H21 奥园”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①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股权/股份的发行人股东；②本次债券的增信机构；③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④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H21 奥园”未偿还债券总张数为 18,197,750 张。

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5 名，合计持有债券 14,698,50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80.77%。未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3 名，合计持有债券 3,499,25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19.23%。

除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发行人委派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结果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通知》的相关附件），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豁免“H21 奥园”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会议形式及议事程序等要求的议案》

同意债券合计 14,698,50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80.77%。反对债券合计 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弃权债券合计 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未参会债券合计 3,499,25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19.23%。议案一《关于豁免“H21 奥园”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会议形式及议事程序等要求的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并通过。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同意债券合计 14,698,50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80.77%。反对债券合计 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弃权债券合计 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未参会债券合计 3,499,25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19.23%。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并通过。

四、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